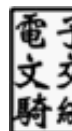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易秀枝
電話：049-2231730
電子信箱：yil626@.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1008089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80898A00_ATTCH17.doc、0080898A00_ATTCH18.doc、0080898A00_ATTCH19.doc、0080898A00_ATTCH20.doc、0080898A00_ATTCH21.doc)

主旨：檢送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表件，請各校轉知所屬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1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另查監察院於100年8月3日以院台業三字第1000108447號函至教育部略以：縣政府如藉所訂定之「具有主任資格教師如取得介聘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得優先介聘」相關規定，行辦理主任介聘之實，應屬違法。且於國民教育法修法未完成前，仍不宜辦理具主任資格之縣市內介聘作業。
- 三、復依教育部100年7月15日臺國（四）字第1000110369B號函說明三略以，依國民教育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主任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已明確規範主任之任用方式，又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規範現職教師方得適用介聘規定，另本



辦法第4條係規定參加主任甄選、儲訓之資格；第6條、第7條亦規定國中小主任甄選之條件；第10條係規定主任甄選、儲訓及候用作業，以上條文均無主任介聘之相關規範等，是以，依據上開函示規定，有關101學年度本縣國民小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縣內介聘他校服務注意事項，將行政專長教師（主任）之介聘部份刪除，以符法制。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含附件)、南投縣教師會(含附件)、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縣網中心〉(含附件)

2012-04-18
16:40:34 章